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 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修訂規例》）的最新實施情況。

背景

2. 政府一向致力保障嬰幼兒的健康。嬰幼兒必須從膳食攝取最佳營養來維持健康及正常成長。母乳餵哺對於確保母嬰的生理和心理健康，以及嬰兒早期營養對長遠健康的影響，都有公認的優越性。如果餵哺母乳並不可行，嬰兒配方產品便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直至開始餵養合適的補充食品之前¹，唯一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求的加工食品。因此，我們必須確保嬰兒配方產品既安全又能提供充足營養。

3. 食物標籤讓消費者掌握個別食品的具體資料，包括營養資料。在食物標籤加上營養資料，是一項推廣均衡飲食的重要公共衛生工具。在《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下就預先包裝食品設立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營養標籤制度）已於2010年7月生效。該營養標籤制度並不適用於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

¹ 嬰兒一般由6個月開始餵養補充食品。

4. 為加強保障嬰幼兒健康，政府制訂了《修訂規例》，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食品法典委員會²已為特定類別配方產品（包括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制定標準，包括有關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的規定。在訂立規管的細節時，我們除了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和相關的國際做法外，也檢視了本地的市場及消費情況，以確保有關法例適當地顧及國際標準及本地情況。

5. 立法會已於2014年10月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程序。《修訂規例》中對於不同嬰幼兒產品的規例設有不同寬限期。其中有關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在刊憲³後18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已於2015年12月13日起實施。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則會於兩年寬限期屆滿後，即2016年6月13日起實施。

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的規管

6. 根據《修訂規例》，“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定義如下：

“嬰兒配方產品”的定義涵蓋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a) 該產品按照其描述或使用指示，是擬作母乳的替代品食用的，且經特別製造，以在該人獲餵哺適當的補充食品之前，單憑該產品本身即滿足年齡為12個月及以下的人的營養需要（即使該產品的描述或使用指示，如適用的話，也聲稱該產品適合年齡滿12個月以上的人士食用亦然）；或

²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1963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創立，是負責訂定與食品相關的標準和指引的國際機關。

³ 《修訂規例》於2014年6月刊憲。

- (b) 該產品被加上“嬰兒配方產品”或“infant formula”的標記或標籤，或帶有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定義涵蓋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a) 該產品按照其描述或使用指示，被表述為母乳或嬰兒配方產品的替代品⁴及是擬供年齡滿 6 個月但未滿 36 個月的人，在逐步多元化膳食中，作為液體成分食用（即使該產品的描述或使用指示，如適用的話，也聲稱該產品適合任何其他年齡人士食用亦然）；或
- (b) 該產品被加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follow-up formula”的標記或標籤，或帶有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

“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定義涵蓋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該食物按照其描述或使用指示，是擬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即使該食物的描述或使用指示，如適用的話，也聲稱該食物適合年齡滿 36 個月的人士食用亦然），但不包括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7. 在營養成分組合方面，嬰兒配方產品必須含有能量及33種營養素（「1+33」）⁵，而其能量值及各有關營養素含量必須符合《修訂規例》指定的水平範圍，某些營養素亦須符合比例規定。除33種營養素外，《修訂規例》規定如嬰兒配方產品有添加牛磺酸和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則必須分別在最高含量及比例方面符合相關規定。鑑於過量攝取氟化物可增加氟斑牙風險，《修訂規例》亦要求氟

⁴ 《修訂規例》進一步表明在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定義中，提述母乳或嬰兒配方產品的替代品（替代配方產品），包括提述任何產品作為替代配方產品的替代品，或任何替代配方產品其後的替代品。

⁵ 嬰兒配方產品必須含有能量及 33 種營養素（蛋白質、總脂肪、亞油酸、 α -亞麻酸、總碳水化合物、維他命 A、維他命 D3、維他命 E、維他命 K、硫胺素、核黃素、煙酸、維他命 B6、維他命 B12、泛酸、葉酸、維他命 C、生物素、鐵、鈣、磷、鎂、鈉、氯化物、鉀、錳、碘、硒、銅、鋅、膽鹼、肌-肌醇及 L-肉鹼。

化物含量超出訂明上限的嬰兒配方產品，須標示一項有關氟斑牙的陳述。

8. 在營養標籤方面，《修訂規例》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的標籤須標示其能量值及29種營養素（「1+29」）⁶的含量，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標籤則須標示其能量值及25種營養素（「1+25」）⁷的含量。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標籤則須標示其能量值和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及鈉這四種營養素（「1+4」）的含量，以及維他命A和D（如食物內有加入的話）的含量。

9. 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則獲豁免遵從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但該等產品必須按《修訂規例》加上特定標籤。此外，《修訂規例》亦仿效現時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豁免包裝細小的產品（即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25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的配方產品或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容器內的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

執法情況

10. 有關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自2015年12月13日生效至2016年5月31日止，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共檢查44件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所有營養標籤皆符合法例規定。另外，食安中心抽取了40個樣本進行營養素含量分析，除了10個樣本仍等候化驗結果外，其餘符合法例要求。此外，食安中心亦抽驗了20個樣本作氟化物的含量檢測，化驗結果全部滿意，顯示氟化物含量沒有超出訂明上限。

⁶ 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必須載有能量及 29 種營養素的含量（蛋白質、總脂肪、總碳水化合物、維他命 A、維他命 D3、維他命 E、維他命 K、硫胺素、核黃素、煙酸、維他命 B6、維他命 B12、泛酸、葉酸、維他命 C、生物素、鐵、鈣、磷、鎂、鈉、氯化物、鉀、錳、碘、硒、銅、鋅及膽鹼。

⁷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必須載有能量及 25 種營養素的含量（蛋白質、總脂肪、碳水化合物、維他命 A、維他命 D、維他命 E、維他命 K、硫胺素、核黃素、煙酸、維他命 B6、維他命 B12、泛酸、葉酸、維他命 C、生物素、鐵、鈣、磷、鎂、鈉、氯化物、鉀、碘及鋅。

宣傳及教育工作

11. 食安中心已為業界和其他相關持份者舉行了一系列技術會議，為實施有關規定作好準備。食安中心亦已編製了技術指引供業界參考，指引內容涵蓋相關技術問題。食安中心亦透過海報和刊登網上廣告標語，並利用食安中心的刊物和電子及社交平台提醒市民新規例內容。此外，食安中心亦已製作了單張，介紹法例的要求、產品中的營養素特性和營養標籤內容，幫助嬰幼兒照顧者理解嬰幼兒配方產品和食物的營養標籤和營養成分組合。單張透過醫院和母嬰健康院網絡，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各分區辦公室等渠道發放，供市民參閱，此外，食安中心亦已把單張分發予業界。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有關的宣傳及教育。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六年六月